

中共海淀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文件

海教工发〔2022〕1号



中共海淀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淀区教育系统 2022 年 安全稳定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学区管理中心、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

《海淀教育系统 2022 年安全稳定工作要点》已经 2021 年第 24 次区教育委员会主任办公会和第 29 次区教工委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海淀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海淀区教育系统 2022 年安全稳定工作要点

为全面加强海淀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建设,构建海淀区平安校园,构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促进学校安全规范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安全,结合海淀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实际,制定本要点。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目标

(一) 指导思想

2022 年海淀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教育部、公安部、北京市委市政府、海淀区委区政府关于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相关要求,全力做好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强化监管、综合治理的方针,标本兼治,创新安全管理体制,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提升安全工作保障水平,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安全稳定工作精细化管理,确保海淀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谐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职责相符。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等原则,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2. 坚持安全发展。把安全摆在教育发展全局中谋划,牢牢守住安全发展这条底线。

3. 坚持系统推进。把持续提升师生家长安全感作为教育发展的要务，统筹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生理安全与心理安全，增强防范化解各类校园安全风险的能力，全方位守护师生安全。

4. 坚持主动作为。着眼前置防线、前瞻治理、前端管控、前端处置，努力实现从保平安向创平安、从一时平安到长期平安的转变。

5. 坚持统筹协调。坚持“教工委教委-学区-学校”三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工作“一把手工程”建设，两委指导部署，学区统筹协调，学校扎实落实，建立覆盖全系统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推动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群策群力共商共治的治理格局。

（三）工作目标

加强学校安全领导组织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建设，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学校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加强学校安全综合防控，提高安全预防水平；加强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安全隐患治理能力；加强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加强学校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营造校园安全环境；加强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责任追究，常态化精准化管控安全风险，确保海淀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和师生安全。

二、主要任务

高标准、高要求、高层次前瞻谋划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抓住重点，从四个方面有序推进。

（一）高标准做好平安校园常态化管理

1. 做好疫情防控

抓好疫情防控，完善责任体系，提高防控能力；落实好防控措施，做好医学观察和相关检测，严防输入、严防传播；完善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防控预案；建设防控队伍，储备防疫物资，快速应对疫情；统筹做好秋冬季疫情防控，制定相关方案，特别加强季节性呼吸道疾病、消化道疾病的防治，防止疾病传播。

2. 加强网络安全和舆论联动管理

落实网络安全管理职责，加强网络安全有效管理，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引导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师生、家长和社会关切，旗帜鲜明地抵制负面舆论干扰；统筹治安、交通、网信部门力量，密切家校联系，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做好师生思想引导，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

3. 抓好意识形态建设

进一步压紧压实意识形态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抓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建设；牢牢把握教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动态，对员工队伍思想动态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引导；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不断提高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4. 加强校园封闭管理

校园实行 24 小时封闭式管理，校门实行 24 小时值守，门卫由配备专业器械（头盔、钢叉、盾牌、防暴棍、防刺服等）的专职保安员持械上岗，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实行外来人员

出入校登记、检查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车辆进校，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有毒物品、管制器具和动物等带入校园；切实加强上下学高峰时段校门口值班，组织带班干部、值周老师、保安员、家长志愿者等，配合公安机关共同维护校门前的安全秩序；小学上下学实行小黄帽路队制和接送交接制，不得将晚离学校的低年级学生和幼儿交与无关人员；保安执勤坚持“四句真言”：执行制度要严格，处理问题要灵活，上岗执勤要文明，查验人物要细致。

5. 加强安防监控管理

中小学校，视频监控按要求覆盖所有重点部位；幼儿园，实现公共活动区域全覆盖；建立安防视频监控值班监看、信息保存、调用调取、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调阅流程，切实遵守保密规定；保障安防监控系统正常运行；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达到法定时长（至少 30 天）；确保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并保持完好有效，与属地公安、教育部门平台联网，确保正常使用。

6.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配合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一警六员”实操实训工作，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实行标准化管理；加强消防设施和器材日常维护，规范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畅通；加强可燃物清理，清理走廊、楼道、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区域及配电柜、电表箱等地的可燃物；清理屋顶、阳台、窗口、停车场、绿地上的报废物品、杂物、垃圾、枯

草落叶等可燃物；严禁在校园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加强季节性防火防电防煤气中毒等管理；定期清洗食堂烟道，学校食堂烹饪操作间灶台附近配置灭火器、灭火毯，定期维护保养。

7. 加强交通安全管理

严格内部驾驶员管理，保证学校车辆安全有效；组织师生参加活动，须租用有资质的租车服务单位的车辆，并签订租车安全责任书；校内机动车行驶或停放，须与学生活动区域物理隔离，如校内不具备物理隔离条件，禁止机动车进入校园；不得出租出借校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不得利用学校用地，建设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加强校内交通管理，设置限速标志和限速设施，施划交通标志标线；禁止违规驾驶，禁止乱停乱放。

8. 加强实验室管理

开展实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教育培训档案；严格落实中小学实验室规程，规范仪器设备和药品管理；严格落实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规范标准，加强对危化品采购、储存、使用和危险废物处置的规范化管理；药品库内安装监控摄像头，试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严格落实药品出入库登记制度，危化品柜、库防盗门，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9. 加强高层建筑管理

严格检查学校窗户、门、护栏、外墙爬梯和通往楼顶通道的安全，杜绝因二层及二层以上临空外窗开窗过大引发意外事故；疏散通道上的门均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必须牢固、安全；外廊、楼梯、平台、阳台等临空部位必须设防护栏杆，防护栏高度不得

低于学生平均身高的三分之二；栏杆必须采取防攀爬构造，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间距不得大于 11cm，防护栏杆必须牢固，安全；外墙爬梯的第一级设在距离地面 2.5 米处，以防学生攀爬，同时在盖板上加锁；按照双人双锁要求，有效封闭通往楼顶的全部通道，无关人员不得通过。

10. 加强校园基建管理

加强校园基建施工安全管理，施工区域完全封闭，师生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要为学生设置专用安全通道，保证学生上放学期间安全通过；学生所经过路段，不得有高空坠物、木板铁钉、地石坑洞；施工单位要安排专人看护，确保施工安全，确保施工场地内不发生安全事故。

11. 加强寄宿管理

严格落实《海淀教育系统中小学校幼儿园寄宿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建立寄宿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宿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工作职责，实行 24 小时宿舍值班和安全巡查制度；保证教室、宿舍、楼道、楼梯等场所的照明符合标准；加强寄宿部学生的安全管理，切实落实早晚点名和查铺登记制度；晚休前，对所有宿舍进行晚点名；就寝后，做好对各宿舍的巡视、检查、管理和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并做好登记。

12. 加强洪涝防范

规范防汛安全管理，加强防汛专业队伍建设，强化防汛设备质量，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备足防汛应急物资；严格执行检查制度，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高防汛意识；如遇大雨

或暴雨等极端天气，密切配合有关部门，迅速抢救，保障生命安全，严防事故发生。

13. 加强人才公寓管理

严格落实《海淀区教委人才公寓管理规定》，学校作为责任主体单位，负责入住教职员工的日常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工作职责，确保入住教师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人才公寓平稳运行。积极配合区教委开展的综合安全检查工作，严禁带非入住人员进入公寓，严禁在公寓内存放或为电动车及电瓶进行充电，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不准在公寓内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大功率电器。

14. 加强隐患排查整治

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定期研究安全工作，分析安全形势，建立安全隐患挂账销账制度，提高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能力；加强建筑物、室内器具、室外活动场、体育器材的安全检查，加强水、电、气、热及设施设备运行安全管理，按规定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发现老化或损毁隐患，及时维修更换；对无力解决或无法排除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书面报告上级主管单位或其他有权管理的单位，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安全防范。

15. 加强矛盾纠纷排查

新录用教职工和外聘人员要进行身份核录，不得聘用有犯罪记录和有精神病史的人员入校工作；及时掌握校园内全体教职员工、学生的思想动态和情绪变化；摸底排查单位与教职员工之间、教职员工之间、师生之间、生生之间、家校之间的矛盾纠纷，及

时妥善化解；对暂时陷入困境的个别人，做好心理疏导，尽全力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学校自身解决不了的棘手问题，及时寻求属地街镇、公安部门、学区和教委的帮助，防止事态扩大。

16. 加强外籍教师管理

通过合法渠道聘用外籍教师，严把入口关，确保合法、合规聘用；任何单位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籍人员，外籍人员不得从事超出其工作许可限定范围之外的工作；遵循“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管理外籍教师；外籍教师严格遵守中国出入境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不得在学校场所和其他公开场合以任何形式宣传宗教、发展教徒，不得以调查或其他形式进行有煽动情节或危害我国安全内容的活动，不得攻击我国的法律和政策，确保意识形态安全；聘用单位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外籍教师进行全过程管理，成立有校级领导参加的外籍教师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外籍教师的聘用、管理、教学、教研、生活、安全等各项工作；聘用单位要建立外籍教师突发事件防范、预警和应急机制，妥善处理各类突发应急事件。

17. 加强扫黄打非宣教

积极宣传引导教职工和学生自觉远离淫秽色情、凶杀暴力、低俗文化等电子出版物、游戏软件，远离赌博等非法活动，教育师生健康生活、文明上网；严格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非法传销的宣传工作，警惕兼职刷单、冒充熟人、网络交友等非法行为，做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擦亮眼睛，不给不法分子以可乘

之机，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18. 防范校园欺凌和暴力

开展预防欺凌和反暴力教育，严格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对欺凌和暴力行为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完善学校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认定处置学生欺凌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预防、培训、考评和问责处理等长效机制，做到预防措施有效、处置程序规范，有效遏制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对学生开展法治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教育学生清晰认识自己的行为，遇到问题，主动寻求老师或家长的帮助；对突发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及时妥善处置。

19. 加强禁毒教育

预防为主，加强学生毒品预防教育；抓住学校教育的关键环节，开展禁毒教育；组织参观禁毒基地，发放禁毒宣传材料，讲解禁毒法律知识，开展禁毒宣传，认清毒品对人身、家庭和社会的危害，自觉远离毒品，珍爱生命，营造禁毒、防毒、拒毒的良好氛围。

20. 预防沉迷网络网游教育

通过课堂教学、升旗仪式、主题班队会、广播板报、收看专题警示片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和不法行为；明确学校各岗位教职工的育人责任，将预防沉迷网络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个管理环节；积极推动家长履行监护职责，及时向家长推送防范知识，提醒家长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网络游戏消费观和行为习惯，防止网络游戏

情境、规则、角色进入现实生活，带来行为习惯失序。

21. 加强校外活动管理

成立活动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物资设备；依据有关文件配齐安全、医护等管理保障人员，提前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严格落实校外活动备案制度。

22. 加强食品、饮用水管理

实行阳光餐饮和集中用餐陪餐制度；严格学校食堂规范化管理和校外供餐管理，严格执行食堂卫生操作规范，严格执行食堂物资采购索证、查验、登记和饭菜留样、记录制度；严格落实饮用水安全卫生标准，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和饮水设备维护清洗消毒。

23. 加强课间活动管理

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上下楼顺序，安排专门人员值班巡查，防止拥挤、踩踏、伤害事故发生；加强对学校后勤维修工具、食堂厨房用具和体育器械的安全使用管理。

24. 加强学生健康管理

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将结核病等传染病纳入学生健康档案，定期组织开展学生体检和心理健康排查；切实加强建立传染病防控管理，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将健康体检结果纳入健康档案，切实做好长期休学在家学生的人文关怀，采用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定期家访，了解学生现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并做好记录；确有需要入户家访的，至少要有 2 名教师同

行。

25. 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

法定代表人作为机构安全第一责任人，强化机构办学主体安全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要求，做到常态化防控。加强教职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普及安全知识，确保参加培训学生的人身安全和上下学安全。健全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和器材，确保机构安全运营。教学区按要求做到监控全覆盖，并建立维修、保养、调取制度，监控设备存储时间至少30天。定期巡检消防设施设备，安全用火用电，及时清理房前屋后、楼顶阳台、疏散走道、地下室、储藏室、电缆管道井可燃杂物，确保各个消防疏散通道的畅通。

（二）高效能统筹联席会议综合治理

26. 加强校园周边治理

配合文旅等部门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秩序，整治学校周边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服务活动及治安状况、交通秩序；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有污染的企业和设施，禁止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彩票专营等营业场所。

配合公安机关，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形势会商研判、信息互通共享、联动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加强涉校矛盾问题隐患排查化解，加强反恐防暴和应急处突能力建设；加强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和巡逻防控，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建立涉校案件摸排预防、快速出警核查、案件侦查等工作机制；加大对恶性伤害、欺凌和暴力、性侵等违法犯

罪案件的侦破力度；建立警校合作工作机制，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建设和民警入校指导安全防范工作；强化学校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建立学校及周边安全网上快速巡查系统。

27. 加强校园周边交通治理

配合交通部门和属地街镇，加强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重视学校周边交通情况，推动“六类设施”（即：黄色网格线、人行横道线、限速标志、注意行人标志、违法停车非现场执法设备、前方学校标志）和“四支队伍”建设（即：警察队伍、教师队伍、保安员队伍、志愿者队伍），实地调研，分析拥堵原因，制定“一校一策”方案；积极开展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加大学校门前及周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执法处罚力度，规范设置学校门前及周边道路交通标志标识标线、设施和科技监控设备；优化学校周边交通组织形式和公交站点设置，完善道路公交设施。

28. 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整治周边食品安全，禁止无证无照餐饮经营；加强学校周边食杂店、便利店、小超市等食品销售的日常监管，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加大对学校周边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和农村市场等场所的整治力度，严禁销售不合格食品；严格规范网络餐饮经营行为；配合市场监管和文化旅游部门，加强学校周边非法经营行为治理，依法取缔学校周边兜售非法出版物、不合格文体用具、儿童玩具的游商和摊点；严格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的出版物、单位和个人。

（三）高水平做好校园安全维稳教育

29. 加强法治宣教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辅导中小学系统、规范、科学地开展国家安全、国家保密和反邪教等法治宣传教育，系统推进教育“进学校、进教材、进课程”，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打下坚实基础。加强师生法治宣传教育，有效预防学校违法犯罪事件发生，充分利用班队会、法治讲座、知识竞赛等形式积极开展面向全体师生的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探索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相结合三位一体的工作新思路，利用法治进校园、云上话安全等形式实现法治教育的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积极利用海淀区中小学资源平台，为学生、家长、教师提供校园安全事件判例库等多种法律知识学习资源，利用典型案例分析方法，开展学生、家长和教师法制教育培训，普及校园安全知识，提高青少年儿童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

30. 加强心理安全教育

加强学生心理问题防范，全面开展中小學生心理安全普查，建立健全中小學生心理安全防范机制；加强对异常心理问题学生的关注，增强人文关怀，建立学生健康管理制度，针对异常心理问题的学生，建立一生一档案制度，做好工作留痕；定期组织开展学生体检和心理健康排查；开展有针对性的中小學生心理安全建设课程和心理安全宣传教育。重视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配齐建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开齐开足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优化提升心理咨询师作用，构建学校学生心理问题干预

机制，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主体地位和教师主导作用。

31. 开设安全教育课程

组织安全教育教学，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心理特点、接受能力及可能遇到的安全风险，增强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学初、放假前，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新生入学后，开展新生入学安全教育，帮助新生及时了解学校安全制度规定；组织渐进式安全教育，在幼儿园和九年义务教育期间，完成对学生的基本安全知识与技能的普及任务，确保学生掌握与年龄段相适应的基本安全知识、避险逃生能力及自救互救技能；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针对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对学生进行实验实训用品的防毒、防爆、防辐射、防污染等安全防护教育。

32. 加强安全教育

定期开展干部教师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加强安全防范宣传。针对消防安全、治安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用电安全、用火安全和防溺水、防踩踏、防侵害、防暴恐袭击、防黑恶势力渗透、防极端天气、防自然灾害等可能造成伤害的安全威胁，大力加强安全防范宣传，使学生掌握基本的防范技能和自救、互救、逃生能力；充分利用政府、社会、高校、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博物馆、体验馆等资源，组织学生参观，开展宣传教育和实训体验活动。

33. 加强安全技能培训和演练

定期组织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中小学每月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组织教职工安

全教育培训，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岗位安全教育培训，将安全培训纳入继续教育学分；对新入职教师，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保安员开展安全保卫和应急处突专业训练，提高教职员工预防、自救、逃生、紧急避险的能力；组织开展应急救援进校园活动，帮助师生掌握初级急救知识和急救技能；开展家校安全共育，引导家长履行监护人义务，对孩子开展家庭安全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关心孩子身心健康，配合学校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四）高效率处置校园突发应急事件

34. 加强应急管理

建立与区政府、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镇相衔接的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职责，规范应急程序，细化保障措施；相关部门和属地街镇加强对学校应急工作的指导和预案的衔接，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建立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遇有突发安全事件，按规定第一时间上报教委安全保卫科及相关业务部门，杜绝瞒报、谎报、漏报、迟报；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和安全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管理制度；在相关专业部门的指导下，加强网络舆情监控，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加强正面引导，回应社会关切。

35. 加强应急突发事件处置

按照以人为本、依法依规、快速反应、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以应急处置为核心的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地震、洪水、泥石流、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治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区政府、区教委和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转移、疏散

学生，或采取其他必要防护措施，保障师生和学校安全；发生火灾、食物中毒、治安案件等突发安全事件以及自然灾害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第一时间救治受伤学生，对受伤学生开展心理干预辅导，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发生学生伤亡事故，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结合校方责任保险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保障机制，及时实施救助；严禁借学生伤害事故，围堵学校、殴打教职工、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校闹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党组织对安全稳定工作的领导作用，坚持以人为本，密切关注民生，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不断夯实组织基础，构建立体式的引领安全稳定工作网络；不断提升党员队伍的综合素质，发挥党员与党员干部在维稳工作中的领导及先锋模范作用；维护社会安定有序，调动党员积极性，完善党员干部素质，协调内部关系，凝聚人心，加强安全稳定工作，紧扣安全稳定需求，不断拓宽党建功能，营造和谐的发展环境，促进安全稳定工作有效开展。

以“教工委教委——学区——学校”三级安全管理体系为基础，加强安全工作“一把手工程”建设，两委指导部署，学区统筹协调，学校扎实落实；明确各级安全工作责任人和管理职责，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覆盖全系统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巩固海淀区校园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果，充分发挥联席会议

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联合 21 个委办局、29 个街镇、17 个学区管理中心等成员单位，定期会商校园周边矛盾问题，推动校园周边治理群策群力共商共治治理格局。

（二）落实主体责任

教委负责统筹制定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规划和实施计划，制定校园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及具体标准，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指导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指导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指导学校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定期对安全干部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学区管理中心完成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督导检查。

学区管理中心在教委指导下，按照教委制定的相关标准，协助教委联动、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安全稳定工作的相关检查，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功能，联系属地街镇，由街镇发挥吹哨报到机制作用，召集公安、消防、交通、城管、卫生防疫等部门，建立学校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机制，营造校园安全稳定环境；在教委保卫科的指导下协助学校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学校落实校园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和首要任务；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校长直接分管安全稳定工作，实行安全稳定工作校长负责制，学校可设一名校级干部协助校长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学校结合岗位设置，明确其他校级干部、部门负责人及全校教育教学行政后勤岗位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覆盖全体教职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三）完善管理制度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保障和规范全体教师依法履行教育、管理学生的职责，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年度评议制度，完善校规校纪，制定学校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做到学生信服、家长认可、措施到位、制度规范、机制完善；健全教师教育惩戒问题报告制度，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体系；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制度，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对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有异议的，引导家长通过正当渠道合理表达诉求，对违反师德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严格落实《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和《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构建各级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校园矛盾和意外伤害纠纷调处机制，建立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利用行政调解、仲裁、人民调解、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等方式，依法处理校园伤害事件；建立学校安全预警和风险评估制度、学校安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安全资金使用到位、多元化分担事故风险；继续以《海淀区学校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海淀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海淀区教育系统中小学校幼儿园寄宿部安全管理规定（试

行)》等制度为标准,结合学校实际,修订相关制度和办法。

(四) 严格考核追究

建立校园安全工作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标准,采用单位自我考核、学区管理中心考查、教委职能部门抽查、学生老师家长及社会人员满意度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过程和结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学校的重要内容,定期公布学校安全工作考核成绩,形成安全工作考核常态化。

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提醒教育、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学校不履行安全教育管理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长期不整改或不采取有效措施的,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仍未整改到位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学生和教职工伤亡的;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瞒报、谎报、缓报等重大事故的;妨碍事故调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拒绝或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重大失责情况。